

项目代码：2406-440105-04-01-384032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海发改投批〔2024〕26号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沙园街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东院区消防整改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区卫健局：

你单位《海珠区卫健局关于报审沙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东院区消防整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精准对接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原则同意沙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东院区消防整改工程建设。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及内容：对海珠区沙园缘觉路6号院区的消防喷淋、烟感、供水系统及消防水箱、消防控制室等进行改造，改造总建筑面积约6804平方米。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估算为825.05万元，

其中：工程费用 722.2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8.82 万元，预备费 24.03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沙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七、涉及古树名木和历史文化名城、名村（传统村落）、街区，以及历史地段、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以及征地拆迁的项目，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附件：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7 月 2 日

附件

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沙园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东院区消防整改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建安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审核工作指南>的通知》《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及关于贯彻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通知》（穗发改〔2018〕588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建安工程核准采用全部招标、委托招标、公开招标。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7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府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城管和执法局，区规划资源分局。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2 日印发